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津招委高发〔2022〕5号

市招委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考 政策照顾申报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2 年普通高考政策照顾申报及审核工作，继续落实我市“一制三化”“减证便民”改革方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24号）、《市教委市民委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关于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5〕11号）与《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津教政〔2020〕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审核单位

(一) 加分项目及审核

1.烈士子女，增加 20 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由各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办”）审核。

2.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增加 20 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立功的证书、证章，由各区招办审核。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加 10 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本人户口页、退役证书，由各区招办审核。

4.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增加 10 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本人或侨方父母身份信息（其中，在我市认定的归侨提供《天津市归国华侨证》，外省市归侨提供外省市侨办出具的归侨证明，华侨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公证或认证书）、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或公证书）等，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

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津教政〔2020〕1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高考起，该项加分分值调整为 5 分。

5.台湾省籍考生，增加 10 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父母身份信息及工作单位信息等，由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络部审核。

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津教政〔2020〕1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高考起，该项加分分值调整为5分。

6.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天津市属高校时，增加5分投档。申报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户口页，以及与考生同一民族的父亲或母亲的身份证和户口页，由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集中审核后，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津教政〔2020〕1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高考起，该项政策调整为，在本市所属高校录取时，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对于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从“四区”(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包括自治州(盟)、自治县(旗)等，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面向本市所属高校投档时，在高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向高校提供档案，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 同等优先项目审核

1.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

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予以优先录取。现役军人子女及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报考军队院校的，可以由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

考生须填写由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要求的《天津市普通高考军人子女同等优先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审核。

2. 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须提供本人与父母身份信息及父母工作单位信息，由天津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

3.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须提供退役证书，由各区招办审核。

4.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由各区招办审核。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须提供本人与父母身份信息及父母工作单位信息，由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6.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民警察子女，须提供本人与父母身份信息及父母工作单位信息，由天津市司法局审核。

二、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考生申请

凡符合政策照顾范围内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本人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高考报名单位提供证件、证书、相关信息等（考生须提供材料以各审核单位要求为准），并填写由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统一印制的《2022年天津市普通高考政策照顾申请（审核）表》（以下称《申请表》，见附表）。考生须对本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政策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加分幅度最大的一项进行申请。

(二) 单位审核

1. 区招办审核项目

考生提交《申请表》后，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高考报名单位（以下简称“报考单位”）要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请表》规定位置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区招办要对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要在《申请表》规定位置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区招办公章。

2. 其他单位审核项目

考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信息后，各报考单位要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请表》规定位置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初审后，各报考单位要将初审通过的考生相关材料报区招办复核。区招办要对各报考单位汇总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要在《申请表》规定位置上签署

审核意见、加盖区招办公章并分类汇总考生名单上报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全市分类汇总后的名单分别发送至各审核单位，进行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各审核单位对考生的资格进行认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结果以名单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市高招办。其中，少数民族考生由各区招办直接将材料报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审核；军人子女由考生本人或家属直接将相关材料报各区人民武装部。

三、时间安排

1.考生申报工作于3月30日至4月12日进行，逾期不再补办。

2.各区招办于4月16日前，将本区审核及汇总的政策照顾考生数据信息通过考务系统报市高招办。其中，少数民族考生数据信息提供给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同等优先项目中的军人子女数据信息提供给各区人民武装部。

3.市高招办于4月23日前，将全市分类汇总后的考生名单分别发送至各审核单位。

4.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络部、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天津市公安局政治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司法局等审查单位审核（汇总）后，于5月14日前将审核认定的结果反馈至市高招办。

四、工作要求

1.各区招办及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高考政策照顾工作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层层把关、逐级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要求逐一审查申报者的资格，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高考政策照顾加分项目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申报政策照顾加分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有关单位审核、市区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录取优惠分值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还须按规定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区招办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要至少达到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考生申报及审核通过后，由所在报考单位负责将《申请表》和相关证件、证书材料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3.各区招办及有关各单位要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对于考生资格造假的，取消2022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升入高校的取消相应学籍。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

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2022年天津市普通高考政策照顾申请（审核）表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2022 年天津市普通高考政策照顾申请（审核）表

考区			毕业 中学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考生号			身份 证号			学籍 编号
申请 加分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省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考生（仅适用于市属高校）*					
申请 同等 优先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现役军人子女及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子女*					
申请 审核 意见	申请人： 2022 年 月 日		学校 或 报 名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经手人： 2022 年 月 日 (公章)		区 招 生 办 复 核 意 见
				经手人： 2022 年 月 日 (公章)		

说明：1.凡申请高考政策照顾的考生均须填写此表，在相应申请项目前的方框内画“√”，并提供相关信息。

2.带“*”的政策照顾项目，考生须根据审核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经所在报考单位及区招办审核、复核后报市高招办，由市高招办发送至审核单位进行核实（少数民族考生由区招办直接报区民宗办审核，军人子女由考生或家属直接报区人民武装部审核）。

3.同时符合多项政策照顾加分条件的，只取附加分值最高的一项，不予累加。

4.考生通过审核认定后，本表及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由所在报考单位负责装入考生本人纸介质档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印3份)

抄送：天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天津市公安局政治部、天津市台
湾同胞联谊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司法局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摘要:为做好2022年普通高考政策照顾申报及审核工作,根据《市教委市民委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关于印发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教委〔2015〕11号),规定了政策照顾的申报项目、审核单位、审核程序、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